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毒抗字第435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李啟明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所為115年度毒聲字第33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不知檢察官為何在沒開庭的情況下直接判抗告人觀察勒戒，抗告人也知碰毒品就是不對，但不像檢察官所說抗告人在緩起訴期間毫無悔意持續在施用毒品，抗告人在緩起訴期間表現良好，戒癮治療才能提早結束，也可參考奇美主治醫生的診斷證明書，很多像抗告人這樣的案例，可再一次判緩起訴，為何不能讓抗告人再一次自新機會接受戒癮治療，是懇請撤銷原裁定，讓抗告人再次緩起訴，抗告人絕不再重蹈覆轍，如肩膀舊傷復發，也會用正確的方法解決，絕不再施用毒品減輕身上的疼痛等語。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本件抗告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於民國115年4月7日12時許，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3樓之5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均坦承不諱，並有自

願受採尿同意書、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送驗尿液及年籍對照表（檢體編號：115M075）、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115M075）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行，應堪認定。

㈡、次查，被告前於9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原審以90年度毒聲字第691號裁定送戒治處所強制戒治，於91年1月29日停止戒治釋放出所等情，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故被告係於前案犯施用毒品案件經裁定令入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依上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此外，原審審酌檢察官業已敘明考量被告在前案（114年度緩字第1691號）緩起訴處分期間（自114年6月10日至116年2月9日）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案件，並於本案施用毒品後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被告另涉公共危險案件，業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9864號），是被告顯無戒癮之決心等語，認檢察官依調查結果及相關卷證判斷後，參酌前述情形認定被告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因而選擇聲請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自難認檢察官上開裁量有何違反立法目的或悖於比例原則等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另原審業已以書面函詢被告對本案聲請觀察勒戒之意見，經被告以刑事陳述意見狀（原審卷第47-51頁）表示意見，是已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保障其程序權益，故原裁定認檢察官本案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故而裁定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自屬於法有據，並無違誤。

四、抗告意旨雖以前詞，請求撤銷原裁定，惟查：

㈠、被告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在115年4月11日開庭時，已自承有上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行，並於最後檢察官詢問被告「有無其他陳述」時，答稱：「沒有」等語，有該

次訊問筆錄在卷可參（毒偵卷第8頁），是抗告意旨指摘檢察官未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容有誤會，難認可採。

㈡、再按被告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一、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此法務部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既是在前案緩起訴期間再犯本案，並於本案施用毒品後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其另涉公共危險案件，業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經原審於115年7月30日以115年度交簡字第25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上開判決1份在卷可參，是依上開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本件被告之個案情節自屬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者，故抗告意旨徒以其於前案緩起訴期間表現良好，請求得像其他人一樣予其再一次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云云，亦屬無據，難認可採。

㈢、綜上，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官怡臻

法　官　林臻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劉素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